

**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56 號風景保安林檢訂受理申請解除面積 4.845940 公頃案第三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

三、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張巧雯

四、出席委員：

林委員俊成、林委員俊全、陳委員文福、陳委員朝圳、林委員煌源、劉委員哲彰、張委員鐵柱、洪委員勝雄

五、列席人員：

新北市政府：黃科長嘉文、王辦事員郁文

林務局：黃組長麗萍、陳科長麗玉、張技士巧雯

新竹林區管理處：譚課長運籌、楊技正佳如

私有保安林地申請人：

（一）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張顯智

（二）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孫偉德、蔡水旺

（三）傅曉權代表：孫偉德、蔡水旺

六、報告事項：

（一）本案前經 104 年 4 月 8 日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同申請人實地勘查瞭解現況，並由申請人陳述意見，經與會委員討論結果做成決議，因有委員對於申請解除區域部分坡度過陡，有潛在災害之可能，仍有疑慮，據與會委員討論結果做成決議略以：通過解除道路用地、空軍公墓及 82 年 7 月 21 日前舊有之建物之保安林面積合計 1.198013 公頃；另受理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人申請解除保安林面積合計 4.845940 公頃案部分決議不予解除。俟經新北市政府及申請人針對前次會議所提安全問題補充說明並對決議提起異議，本局續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召開第二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會中審議結果略以：第一案周徒申請案未予通過解除、第二案高伸木申請案同意通過解除，惟審議至第三案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因陳

委員永福中途離席，致會議人數未達法定人數，無法成會，爰本局訂於105年12月9日再行召開第三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續審。

- (二) 本次審議委員會經會同新竹林區管理處、申請人及審議委員辦理現場勘查，由新竹處以大字報及相關圖說說明3案之解除範圍及實地狀況，並由各申請人補充意見說明，以作為與會委員審議之參據(現勘狀況如後附圖)。

##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太平段666地號等25筆地號土地內，面積4.0063公頃，提出複議案，提請討論。

(一)主辦單位說明法規適用及依據。

(二)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就申請解除區域現況及查測結果，簡報說明(詳如附件簡報資料)。

(三)申請人就異議事項說明(詳如附件簡報資料)。

(四)各申請人於會中陳述意見及委員所提與本案相關之問題與回應：

1.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申請解除本號保安林面積4.0063公頃，申請解除地區非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3條「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及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等不得解除保安林之地區」，且林務局已於第一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解除本號保安林之保護對象空軍公墓，既然空軍公墓已無受保護需要，我們位於空軍公墓周邊之保安林地，還有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嗎？另新北市政府曾函詢本號保安林保護對象之權責單位，該等單位亦表示已無需受保護，因此，本公司認為本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6款「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之要件。再者，本號保安林內已有許多領有建照、使照之社區及旅館，若無法解除，都即將面臨合法變非法之情形，後續勢必會衍生許多國賠問題及行政單位疏失之追究等等。另外，委員提出本案解除範圍坡度過陡的部分，經本公司查明申請解除範圍平均坡度為38%，而法律規定平均坡度超過55%即不能開發建築使用，此部分是合於規定的；而擋土牆部分，本公司已請財團法人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進行鑑定，並經技師鑑定結果為

安全無虞。本號保安林永業路以西部分，既依都市計畫法編定為乙種風景區，則屬可開發建築之區域，考量該區域私有保安林人之權益，建議調整本號保安林之範圍，解除永業路以西部分保安林地，使其相關用地管制回歸「建築技術規則」、「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等既有法規，從嚴管制，建立人民、地方與政府互信之多贏局面。另倘未能通過解除，也請告知本公司未能通過之明確理由。

2. 楊委員宏志：貴公司提到永業路以東、以西各劃分為乙種風景區及碧潭風景特定區，其相關法令依據為何？另該公司於簡報中所提出四點解除理由，亦請新竹處予以回應。
3.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永業路以東、以西各規劃為乙種風景區及碧潭風景特定區係依據都市計畫法所劃分。
4. 新北市政府：有關風景特定區之劃分係為本府觀光旅遊局之權責。
5. 新竹處譚課長運籌：貴公司對於解除標準之認定，應先檢視是否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其中之一，再進而檢討是否有該標準第 3 條所定不得解除之情形。另就貴公司所提「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部分，空軍公墓雖已解除保安林範圍但仍具存在事實，碧潭風景區亦還存在，而新店溪治理部分經新北市政府函詢十河局，該局表示仍需加強相關整治工作及原始林之保護。
6. 陳科長麗玉：保安林解除應要針對整體保安林作考量，且參酌內政部函釋及相關法院判例，保安林之解除應回歸森林法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之規定辦理。有關空軍公墓之解除係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之規定予以解除，其基地仍有存在事實，而新北市政府於受理本號保安林解除申請時，亦曾函詢十河局、新北市政府觀光局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等機關，該等機關亦無明確表示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就新竹處簡報所摘錄該府 105 年 6 月 26 日所陳公文內容略以：「本案保安林目前現況之原受益或保護對象似已不存在」，即表示該府亦無法明確判斷該解除理由是否成立，因此，仍需請各位委員以其專業來判斷、評估該解除理由是

否得以作為本案之解除要件。

7. 新北市政府：就新竹處所提簡報摘錄本府 105 年 6 月 26 日所陳公文內容略以：「本案保安林目前現況之原受益或保護對象似已不存在，應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情形，建請貴局重新檢討……」，係指本局同意該等申請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因此請林務局重新檢討並儘速召開審議委員會，所持態度及意見相當明確。
8. 楊委員宏志：依照本局陳科長及新竹處譚課長表示，空軍公墓解除範圍係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要件辦理解除，與貴公司所提申請解除之要件不一樣，而貴公司所提倘未能解除保安林，後續可能衍生之問題，將來也是有可能發生。
9. 陳委員文福：這裡有幾點問題：
  - (1) 當初六福老闆購買這塊土地的用途為何？
  - (2) 地主取得土地所有權的時間為何？
  - (3) 從前因常常發生這樣的問題，所以林務局才會在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加入第 7 款「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之規定，而這塊土地之開發到底是在這個時間點之前還是之後？
  - (4) 這地區之地質組成為何？
  - (5) 擋土牆的基礎構造為何？其構造鑽進土裡有多深？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應該要找到原本建造擋土牆之設計監造公司之相關資料，且應要慮及災害來臨時，可能會造成之影響。
10.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購得本地區之土地，並依山坡地土地開發等相關規定申請開發使用及環境影響評估，且該地區之擋土牆皆有申請安全鑑定檢測報告。因土地內之擋土牆，並非本公司所建造，為減少安全上之疑慮，本公司申請環境影響評估時，已一併將申請解除範圍內之所有既有設施之鑑定報告送交新北市政府辦理環評作業，惟涉及中央法規部分，請新北市政府加以督導並給予適當建議。

(五) 審議結果：

1. 楊委員宏志：不同意解除。  
原受益或保護對象仍然存在，尤其需保護永業路的行車安全。
2. 陳委員文福：不同意解除。
3. 林委員俊全：不同意解除。
  - (1) 此為環境承載高之地區，坡度陡。
  - (2) 環境保護需更高標準，不宜貿然開發。
4. 陳委員朝圳：不同意解除。
  - (1) 擬解除之基地其地形變化及高低落差極大，且目前為人工林所覆蓋，對於該地區之道路具有保全之功能，且對於整體景觀及生物多樣性之維持仍具有保安之功能。
  - (2) 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不具有解除之要件。
  - (3) 建議不同意解除。
5. 林委員俊成：不同意解除。
  - (1) 保安林保全對象，並非僅限於保安林範圍，其中空軍公墓及碧潭風景特定區，永業路等，仍為保全對象。
  - (2) 部分區域坡度較陡，雖全區平均坡度為 38.16%，但有 8,003.94 平方公尺超過 55% 以上，整體而言，開發行為仍有潛在災害之疑慮。
  - (3) 建議後續可針對保安林編入要件是否存在或需調整進行評估。
6. 張委員鐵柱：不同意解除。
  - (1) 天然地勢過於陡峭，植生覆蓋亦有 66%，不宜貿然解除。
  - (2) 倘解除後續之開發為不可逆行為，未來颱風豪雨亦難預料，應以防災為優先考量。
7. 洪委員勝雄：不同意解除。
8. 劉委員哲彰：同意解除。
9. 林委員煌源：不同意解除。  
主管機關林務局查核保安林保護對象仍存，且申請單位說明之解除理由不足。

案由二：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安康段 375 地號等 4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 0.333048 公頃，提出複議案，提請討論。

(一) 主辦單位說明法規適用及依據。

(二)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就申請解除區域現況及查測結果，簡報說明(詳如附件簡報)。

(三) 申請人就異議事項說明。

(四) 各申請人於會中陳述意見及委員所提與本案相關之問題與回應：

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本號保安林係於民國 30 年為保護空軍公墓、碧潭風景區及治理淡水河為目的而編入，惟事隔 70 餘年，經新北市政府函詢相關權責單位，該等單位皆未表示本號保安林之保護對象仍需受保護，因此，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之要件。另本案申請解除區域坡度大部分為 50% 以下，亦非屬地質敏感區，同時非屬建築技術規則所規定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本案於 105 年 4 月 8 日第一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時，會中劉委員哲彰及陳委員永福均表示同意解除，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當時亦表示同意解除，希望委員考量地方民意及相關規定予以解除。另再予補充說明，該區域當初由本公司購入時，係為墓地，並由本公司再行整理經營至今，近幾年被告知使用之土地係屬保安林範圍，即停止使用該土地，大概情況是如此，也請委員考量本公司對於社會之貢獻，再予考慮。

(五) 審議結果：

1. 楊委員宏志：不同意解除。

(1) 原受益或保護對象仍然存在，尤其需保護永業路的行車安全。

(2) 有關現地的使用，請主管機關查核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辦理。  
另據新竹處針對本案之簡報內容，於民國 82 年航照圖判釋幾乎為森林覆蓋，至民國 97 年航照圖判釋則已有開發情形，請主管機關針對現地使用之合法性查明妥處。

新北市政府回應：請林務局提供變異點，本府將請山保科協助查明。

2. 陳委員文福：不同意解除。
3. 林委員俊全：不同意解除。
  - (1) 此為環境敏感區，坡度過陡。
  - (2) 不宜貿然解除及放寬認定標準。
10. 陳委員朝圳：不同意解除。
  - (1) 申請解除之新店區安康段 375 地號等 4 筆土地雖屬平坦，但其地形之改變並非 82 年 7 月 21 日前所造成之地形。
  - (2) 保安林功能之發揮必須以地景尺度為範圍進行整體性的看待，儘量減少地景的破碎化。
  - (3) 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不具有解除之要件。
  - (4) 建議不同意解除。
11. 林委員俊成：不同意解除。
  - (1) 部分地形、地貌已遭人為改變，因此無法明確得知原先之狀態，且有部分土地坡度過陡，坡度超過 55% 以上者，有 884.03 平方公尺，具潛在災害危害之可能。
  - (2) 其保全對象，空軍公墓、道路等仍存在。
12. 張委員鐵柱：不同意解除。

現場已人為改變，擋土牆高，易生水土保持災害，不宜貿然解除保安林。
13. 洪委員勝雄：不同意解除。
14. 劉委員哲彰：同意解除。
15. 林委員煌源：不同意解除。

**案由三：傅曉權申請解除安康段 1698、1698-4 地號土地面積 0.299005 公頃，提出複議案，提請審議。**

- (一) 主辦單位說明法規適用及依據。
- (二)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就申請解除區域現況及查測結果，簡報說明(詳如附件簡報)。
- (三) 申請人就異議事項說明。
- (四) 各申請人於會中陳述意見及委員所提與本案相關之問題與回應：
  1. 傅曉權代表：有關本案申請解除之理由，本人已於上一案陳明，

因此不再贅述，惟中央與地方之法規有所競合時，政府單位應將法規訂定之時間、立法原意說明清楚，中央與地方亦應妥善橫向溝通，避免造成類此民眾不知使用土地係保安林範圍，開發建築後始被通知非法使用等情形。

2. 新北市政府：方才您提到本府表示同意的部分，能否再請敘明？
3. 傅曉權代表：這幾次審議會新北市政府皆有同意解編，並表示本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之規定。
4. 楊委員宏志：也許蔡技師所說的部份是之前新北市政府的公文內容或是第一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新北市政府的意見，不是指現在。

#### (五) 審議結果：

1. 楊委員宏志：不同意解除。
  - (1) 有關現地使用，請主管機關查察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辦理。
  - (2) 原受益或保護對象仍然存在，尤其保護永業路的行車安全。
2. 陳委員文福：不同意解除。
3. 林委員俊全：不同意解除。
  - (1) 此為環境敏感區，不宜貿然開發，以求環境完整性。
  - (2) 此地已被部分開發，不宜繼續解除開放。
4. 陳委員朝圳：不同意解除。
  - (1) 申請解除之新店區安康段 1698、1698-4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地形現況並非 82 年 7 月 21 日前所造成。
  - (2) 因考慮保安林功能之發揮，必須具有整體性的範圍，任何以小面積的解除進而影響保安林功能者，必須慎慮。
  - (3) 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不具有解除之要件。
  - (4) 建議不同意解除。
5. 林委員俊成：不同意解除。
  - (1) 部分地形、地貌已遭人為改變，無法判定原先狀態，且有部分坡度較陡，鄰近道路(保全對象)，具潛在災害風險。
  - (2) 原有保全對象(空軍公墓、道路)仍在。

6. 張委員鐵柱：不同意解除。
7. 洪委員勝雄：不同意解除。
8. 劉委員哲彰：同意解除。
9. 林委員煌源：不同意解除。

#### 八、決議：

- (一)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6條第2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次審議委員會委員至少應出席8人，始符合法定出席人數，今日出席委員9人，符合上開規定，得以召開本次審議會。
- (二)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1056號風景保安林檢訂受理申請解除5案面積4.845940公頃第三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案，案經現場勘查及新竹林區管理處簡報詳細說明，並由申請人陳述意見，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
  1. 第1案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新店區太平段666地號等25筆地號土地，面積4.0063公頃(實際查測位於保安林土地計17筆，面積3.985953公頃)案，出席委員9人，1人同意解除，8人不同意解除，審議結果不通過解除保安林。
  2. 第2案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新店區安康段375地號等4筆土地內，面積0.333048公頃案，出席委員9人，1人同意解除，8人不同意解除，審議結果不通過解除保安林。
  3. 第3案傅曉權申請解除新店區安康段1698、1698-4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0.299005公頃案，出席委員9人，1人同意解除，8人不同意解除，審議結果不通過解除保安林。
- (三)有關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傅曉權申請案之現地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部分，請新竹處依歷年航照圖據以判釋，將變異點相關資料送請新北市政府查明妥處。

九、散會：下午16時30分

十、保安林解除現勘及審議會會議情形相片